

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垂閱。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找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的管理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 就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函件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親愛的股東：

##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新領域股票（「本基金」）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的董事會決定更改本基金的目標基準，於2021年7月31日（「生效日」）生效。

由生效日起，基準將由：

MSCI Frontier Markets (FM) Index（「原有基準」）

更改為：

MSCI Frontier Emerging Markets (FEM) Index (Net TR) with Emerging Markets capped at 10%（「新基準」）

作出此更改是由於原有基準內的多個國家已隨著時間由新領域市場提升為新興市場，原有基準的地理覆蓋和流動性因而減低。

- 自本基金於2010年12月發行，MSCI已將以下國家的資格由新領域市場提升為新興市場：卡塔爾（2014年5月）、阿拉伯聯合大公國（2014年5月）、巴基斯坦（2017年5月）、阿根廷（2019年5月）、科威特（2020年11月）。
- 原有基準的股票數量由2013年底的143隻下跌至2020年12月底的79隻，跌幅為45%。隨著阿根廷被移除，原有基準再沒有任何拉丁美洲的投資。

相比之下，新基準包括33個新領域新興市場國家的116隻股票，包括透過阿根廷、哥倫比亞和秘魯於拉丁美洲有4%的投資。新基準亦加上小型新興市場：埃及、巴基斯坦和菲律賓。

- 新基準有4%投資於拉丁美洲，相比原有基準為0%。
- 新基準有5.2%投資於菲律賓，相比原有基準為0%。
- 流動性顯著增加：新基準有66隻股票每天交易額超過100萬美元，相比原有基準有31隻股票。

加至Frontier Emerging Markets Index的新興市場必須為：

- 小型 – 即國家於MSCI All Country World Index的比重低於10基點；及
- 欠發達 – 即國家的人均國民總收入低於世界銀行所界定的中高等收入國家的平均人均國民總收入。

新領域市場的投資領域經常改變，新領域市場可成為新興市場，反之亦然。新基準包括小型、欠發達的新興市場，對新興市場的投資上限為新基準總投資的10%，我們相信根據本基金的投資政策，新基準更適合為本基金的目標，並使我們能夠以更一致的方式管理本基金。

由生效日起，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載於本基金的發行章程）將由：

###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新領域市場的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MSCI Frontier Markets (Net TR) index<sup>註</sup>的資本增值。

### **投資政策**

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全球新領域市場的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

本基金通常持有50-70間公司。

「新領域市場」為包括在MSCI Frontier Markets Index或任何其他認可的新領域市場金融指數內的國家，或投資經理認為屬於新領域市場國家的其他國家。

基金的管理參考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意指在評估公司時或會考慮到能夠影響公司價值的議題，如氣候變化、環境表現、勞工準則或董事會架構。

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

本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

註為清晰說明，這意即在扣除費用後，超過該指數的中長期回報。三年至五年期被視為中長期，亦為投資者評估基金表現的期間。」

更改為：

###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新領域新興市場的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MSCI Frontier Emerging Markets (FEM) index (Net TR) with Emerging Markets capped at 10%<sup>註</sup>的資本增值。

### 投資政策

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全球新領域新興市場的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

本基金通常持有50-70間公司。

「新領域新興市場」為包括在MSCI Frontier Emerging Markets (FEM) index或任何其他認可的新領域市場金融指數內的國家，或投資經理認為屬於新領域新興市場國家的其他國家。

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

本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

註為清晰說明，這意即在扣除費用後，超過該指數的中長期回報。三年至五年期被視為中長期，亦為投資者評估基金表現的期間。該指數於新興市場的總投資上限為其總投資的10%。」

最後，本公司的董事會決定由生效日起，本基金不再須要繳付表現費。自2013年起，本基金的任何股份類別均沒有累積表現費。本基金的其他費用將維持不變。我們相信沒有表現費，本基金將會更適銷，更適銷的基金有增長潛力，並提供予股東經濟效益。

本基金的目標基準、投資目標與政策的更改反映新領域和新興市場領域的流動本質和現實，亦最佳反映本基金的策略如何實行。本基金的投資組合不會因變更而更改，因此風險概況亦預計不會有任何更改。本基金所有其他主要特點將維持不變。在更改生效後，本基金的投資風格、投資理念、投資策略、營運及/或管理方法亦將維持不變。這些更改不會對現有股東的權利或利益造成重大損害。

為清晰說明，本基金的表現應按新基準評估，即超過新基準。本基金的投資領域預期與新基準的成份直接或間接地有顯著範圍的重疊。投資經理可全權作出投資，本基金的組合及表現偏離新基準的程度沒有限制。為了受惠於特定投資機會，投資經理將投資於不包括在新基準的公司或界別。選擇目標基準是由於新基準代表基金可能會投資的種類，因此新基準為基金旨在提供的回報的適當目標。

本公司的香港發售文件（包括發行章程，香港說明文件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將在適當時間修訂，以反映上述變更。香港發售文件可於[www.schroders.com.hk](http://www.schroders.com.hk)<sup>1</sup>免費索取，或向本公司位於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3字樓的香港代表人，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求查閱。

我們希望在此等更改後，閣下仍將選擇投資於本基金，但如閣下有意變更生效前將閣下在本基金的持股贖回或轉換至本公司其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sup>2</sup>的子基金，則閣下可於2021年7月30日（包括該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交易截止時間前任何時間進行有關贖回或轉換。請確保閣下的贖回或轉換指示於此交易截止時間前送在達香港的代表。我們將根據本公司發行章程的條款免費執行閣下的贖回或轉換指示，惟在某些國家，當地付款代理人、往來銀行或類似代理人可收取交易費用。當地代理人亦可實施一個較上述時間為早的當地交易截止時間，故請與該等代理人確定，以確保閣下的指示可於2021年7月30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交易截止時間前送抵在香港的代表。

作出此等更改的費用，包括監管及股東通訊的費用和更新香港發售文件的費用將由本公司的管理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 承擔。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更多資料，請聯絡閣下常用的專業顧問或代表人（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3字樓）或致電施羅德投資熱線電話(+852) 2869 6968查詢。



**Nirosha Jayawardana**  
授權簽署



**Cecilia Vernerson**  
授權簽署

謹啟

2021 年 6 月 30 日

---

<sup>1</sup>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sup>2</sup> 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計劃作出推薦或認許，亦非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業績表現的保證。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類別投資者。